

101. 11. 30

秀工字第 6094 號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檔 號：0136
保存年限：10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詩鈴
電 話：(04)37061226

受文者：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1010603093號

速別：普通件 **普通件:6日結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0309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2013第三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附件1份，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於101年12月22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1月23日臺高(四)字第1010220289B號函轉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101年11月8日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10100036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申請事宜，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徐小姐(聯絡電話：02-29818833)，另可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yunlintcef.org.tw>)或本部「圓夢助學網」網站(<http://helpdreams.moe.edu.tw>)查詢。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本部高教司、本辦公室各科

101/11/30
07: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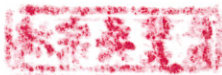
吳宗鴻



教務主任 方偉中

1130

歸檔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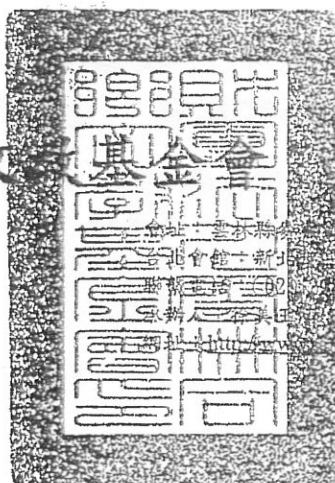


1957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參洋村中山路 318 號
臺中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電話：(02) 2984-8833、傳真：(02) 2984-8833
E-mail：LS8833@hibox.hinet.net
http://www.lintce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 1010003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會籌辦頒發「2013 第三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活動實施計畫案，謹請 鈞部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惠予協助發布活動訊息公告週知，至鈞公誼，請 鑒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十次董監事、顧問聯席會議決議。
- 二、本會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創會成立，以推動文教工作，嘉惠鄉親子弟為宗旨，迄今九年多以來，多仰賴早年離鄉背井旅外打拼、事業成就衣錦榮歸之鄉賢，抱持「遊子歸鄉」的心，犧牲奉獻、出錢出力，捐贊助籌辦 2004、2005、2009 及 2011 四屆〈雲林金篆獎〉書法交流活動，闡揚書藝國粹與協助推展文化教育，並辦理頒發 2008、2010 兩屆〈勤樸獎〉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嘉惠鄉梓。
- 三、為獎勵雲林母縣暨全國旅外雲林籍鄉親清寒、品學兼優、努力向學之子弟獎助其完成學業，廣續舉辦旨揭活動，敦請 鈞部同意擔任「指導單位」惠予指導活動方針並請協助將實施計畫等相關訊息發布各級學校、相關機關/機構網頁公告週知，宣傳鼓勵全國各地雲林籍鄉親子弟報名申請。
- 四、檢陳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暨「2013 第三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法及申請書，敬請 查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譚量吉

第一頁，共 1 頁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3 第三屆【勤樸獎】 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審頒獎助要點/辦法

壹、目的：為激勵全國雲林籍鄉親「勤學樸實」進取學風，獎助家境清寒或遭遇特殊急難境遇，誠樸奮發、敦品勵學，力爭上游之雲林子弟，特籌措並制定【勤樸獎】申請/審頒獎助要點，適時獎掖學子增強勤學心志，以建構育成卓越的優勢競爭力。

貳、依據：依本會章程暨 101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三屆第十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議會、雲林縣議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台北市雲林同鄉會、新北市雲林同鄉會
高雄市雲林同鄉會、台中市雲林同鄉會、台南市雲林同鄉會
桃園縣雲林同鄉會、新竹區雲林同鄉會、彰化縣雲林同鄉會
嘉義市雲林同鄉會、台東縣雲林同鄉會、宜蘭縣雲林同鄉會
基隆市雲林同鄉會、花蓮縣雲林同鄉會、雲林鄉親同心會
新北市金緣全家福聯誼會

肆、申請對象/資格：凡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親子憑身分證 P 字號認定），現就讀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專科大學在學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標準，未接受其他公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補助者，得申請審頒獎助；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之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公費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在職生及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三) 單位學校特案推薦，衡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

伍、獎助名額/金額：

(一) 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40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 大學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30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 特殊境遇組：由高中職組、大學組各別評選 1 名；高中職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大學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

陸、申請必備文件：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 2013【勤樸獎】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

(二)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左下角邊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三)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四)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五)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簽證清寒證明者（村里長證明無效）。

(六) 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如為身心障礙或傷殘者請提供手冊，特殊傷病者請提供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

- (七)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領有低收入戶卡者不在此限)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八)簡易生涯規劃(文長800字為原則,略述家庭背景、個人成長『涵括未來讀書升學規劃、抱負、獎助學金應用方向』...等)。

柒、本要點所稱【特殊境遇】係指具下列條款之一者：

- (一)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突遭變故、罹患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失蹤，以致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者。
- (二)家境特殊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扶養人口眾多且家庭成員中有巨額醫藥花費並需負擔家計者。
- (三)具有上述兩點條款者，必須檢附特殊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22日(星期六)止。

(郵戳為憑，請把握時效，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玖、申請程序：

- (一)請將申請書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章)，遞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會址：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
- (二)相關資訊/申請書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yunlintcef.org.tw>下載。

拾、審核/頒發方式：

- (一)本獎助案件審評，謹敦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相關司局處派員參贊指導委員會，並舉薦/遴聘評審委員參與個案查訪及公正審評；嗣提經本會董監事、顧問暨評審委員聯合召開「評審會報」，綜覈核實獎助名單後，擇期通告頒發時間及地點，崇隆頒發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獎助名單、發放時間及地點，屆時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視同放棄。
- (三)本基金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亦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拾壹、本獎助要點經本會董監事、顧問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3 第三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就 讀 學 校				年制別	年 級	系 / 科 別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學生照片 浮貼 2 吋 半身照片
				住家：		
			手機：			
現居住址						
家長電話	住家：	手機：				
永久地址				原生地 (世居)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正常/疾病/殘障	職業狀況 (若是學生請填校名)	月平均收入 (請詳實填列)
						備 註 (其他特殊情形)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是否曾申請本會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學生簽章：		
申 請 證 件 繳 驗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本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分、操行： 分、體育：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務請就讀學校簽證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身分文件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簽證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清寒證明文件 (低收入、清寒、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或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生涯規劃 (文長 800 字為原則，略述家庭背景、個人成長及未來讀書升學規劃、抱負、獎助學金應用及得獎感言...等)					
學校推薦理由：						
(敬請學校審查推薦師長簽蓋職銜章，並請學校加蓋關防或處室章戳)						
實地訪查/審查人員意見：(以下欄位由本會審查委員填寫)						
(請查訪/審查委員簽章)						
審評決議：						

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